

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

文件

雁民管核〔2023〕1号

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

桂林市雁山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：

你们发起成立桂林市雁山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。经审核，该名称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准予使用该名称。

此通知仅作社会组织开户验资之用，不作为其他证明使用，并不得转让。本名称核准通知书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，请你们在此期间内及时开展相关筹备成立工作。如超过名称核准有效期而未办理成立登记的，6个月内不再受理同一申请人提出的名称核准申请。

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

2023年12月21日



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

公文

第1[2023]号

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等活动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公开透明原则。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的事项、条件、程序、期限等应当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便民利民原则。应当简化办事程序，减少环节，提高效率，方便申请人办事。

（三）公平公正原则。应当统一标准，规范流程，确保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的公正、公平。

（四）诚实守信原则。应当依法履行承诺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者撤销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（一）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的事项、条件、程序、期限等。

（二）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的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等环节的办理进度。

（三）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的收费项目及标准。

（四）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的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救济途径。

四、公开方式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大厅、便民服务中心等渠道主动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申请人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应当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应当定期对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公开政策，提高公众知晓率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规定解释权归本局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1日印

(共印3份)